

债券代码：
151147.SH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19 吉保 01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更正后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公司现对《年度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事项、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融资担保行业业务指标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本次更正内容不涉及财务报告，更正事项不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内容不会对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一、《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重大风险提示”中“对公司关联方担保和 I、II、III 级资产比例事项未达标的风险提示如下”，更正如下：

更正前：

此部分未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更正后：

对公司关联方担保和 I、II、III 级资产比例事项未达标的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集中度、I、II、III 级资产比例事项未达到相关指标，且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指标的整改。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指标不达标事项未对我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新增关联方担保事项，主要系为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产生的借款提供担保，若相关关联方的业务经营不善，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之“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更正前：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控股股东为吉林省财政厅。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为省内各类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为各类政策性基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消费贷款提供担保；个人住房置业类贷款担保、个人经营类贷款担保及个人消费类贷款担保业务；为市、州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再担保；与市、州担保公司联合担保；省际间联保、再担保业务；经济合同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财产保全担保、银行票据贴现担保、企业技改项目担保、公益性事业单位贷款担保等其他形式的担保；接受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委托及投资；作为国有投资出资人代表；国家开发投资参股经营；小额委托贷款；以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国债回购、金融债券、国家重点企业债券、基金类证券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开发；投资咨询、资信评估、项目招投标、科技成果转让、信息开发等中介服务及相关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目前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1) 担保业务

发行人持有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业务范围如下：为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再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开展的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两类。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在母公司开展，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较少。

①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品种。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获得融资。

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及生产新产品等活动及相关的房屋购置、工程建设、技术设备购买与安装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取得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主要是指担保公司为企业向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一般为敞口额度）向银行提供的第三方保证，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企业保证金，提高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如企业（除保证金外）敞口部分借款到期未偿还，则由担保公司代为偿还。

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发行人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工程（合同）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银行理财产品担保等品种。

工程（合同）履约担保主要保证担保人（担保公司）向招标人出具履约保函，保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条款将在规定的日期内，以不超过双方议定

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该项目。一旦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违约或因故无法完成合同，则保证担保人可以向该承包商提供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资助以使其有能力完成合同；也可以安排由新的承包商来接替原承包商以完成该项目；还可以经过协商，业主重新开标，中标的承包商将完成合同中的剩余部分，由此造成最后造价超出原合同造价的部分将由保证担保人承担；如果对上述解决方案不能达成协议则保证担保人将在保额内赔付业主的损失。

诉讼保全担保主要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

银行理财产品担保主要由商业银行和正规金融机构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特定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产品，该产品按照发行要求由指定达到准入标准的合格专业担保机构为产品的发行提供相应担保。

2)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服务是发行人的另一主要业务。发行人将资金转入委托银行一般委存账户，委托银行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发行人委托贷款项目质量较高，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抵押，有明确的还款来源，且多为短期贷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担保作为一种重要的信用增进方式，有利于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我国担保行业（主要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所以也称“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根据行业监管主体和政策演变，发展速度及业务开展情况，可分为三个阶段：萌芽探索期（1993-1998）、高速增长期（1999-2011）、规范发展期（2012 年至今）。公司所处融资担保行业目前处于规范发展期。

公司是吉林省财政厅代表吉林省政府出资设立的省级担保公司，是吉林省政府为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成立的吉林省唯一一家

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公司主要业务为融资性担保及委托贷款等。公司资本实力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整体流动性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受 2022 年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开展放缓。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9,304.47 万元，降幅 15.67%，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797.23 万元，降幅 15.18%。若未来经济持续下行，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更正后：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控股股东为吉林省财政厅。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为省内各类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为各类政策性基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消费贷款提供担保；个人住房置业类贷款担保、个人经营类贷款担保及个人消费类贷款担保业务；为市、州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再担保；与市、州担保公司联合担保；省际间联保、再担保业务；经济合同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财产保全担保、银行票据贴现担保、企业技改项目担保、公益性事业单位贷款担保等其他形式的担保；接受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委托及投资；作为国有投资出资人代表；国家开发投资参股经营；小额委托贷款；以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国债回购、金融债券、国家重点企业债券、基金类证券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开发；投资咨询、资信评估、项目招投标、科技成果转让、信息开发等中介服务及相关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目前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3） 担保业务

发行人持有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业务范围如下：为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再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开展的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两类。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在母公司开展，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较少。

①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品种。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获得融资。

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及生产新产品等活动及相关的房屋购置、工程建设、技术设备购买与安装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取得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主要是指担保公司为企业向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一般为敞口额度）向银行提供的第三方保证，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企业保证金，提高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如企业（除保证金外）敞口部分借款到期末偿还，则由担保公司代为偿还。

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发行人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工程（合同）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

保、银行理财产品担保等品种。

工程（合同）履约担保主要保证担保人（担保公司）向招标人出具履约保函，保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条款将在规定的日期内，以不超过双方议定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该项目。一旦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违约或因故无法完成合同，则保证担保人可以向该承包商提供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资助以使其有能力完成合同；也可以安排由新的承包商来接替原承包商以完成该项目；还可以经过协商，业主重新开标，中标的承包商将完成合同中的剩余部分，由此造成最后造价超出原合同造价的部分将由保证担保人承担；如果对上述解决方案不能达成协议则保证担保人将在保额内赔付业主的损失。

诉讼保全担保主要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

银行理财产品担保主要由商业银行和正规金融机构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特定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产品，该产品按照发行要求由指定达到准入标准的合格专业担保机构为产品的发行提供相应担保。

4)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服务是发行人的另一主要业务。发行人将资金转入委托银行一般委存账户，委托银行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发行人委托贷款项目质量较高，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抵押，有明确的还款来源，且多为短期贷款。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0—2022 年，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波动增长，财政实力有所下滑；2022 年，吉林省经济为负增长态势，对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集中在吉林省，吉林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较大影响。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 亿元、5.94 亿元和 5.0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22 年	收入占比 (%)	2021 年	收入占比 (%)	2020 年	收入占比 (%)
担保费收入	3.58	71.54	3.69	62.25	3.54	54.72
利息收入	0.62	12.33	0.82	13.81	0.94	14.56
其他业务收入	0.24	4.73	0.32	5.40	1.56	24.06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0.52	10.40	1.03	17.36	0.21	3.25
其他	0.05	1.00	0.07	1.18	0.22	3.40
合计	5.00	100.00	5.93	100.00	6.47	100.00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水泥贸易业务和租赁业务构成，近三年，公司着重发展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两个主业，缩减水泥贸易业务，导致近三年其他业务的收入下滑。

1) 担保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按单笔合同余额排序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	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失信或被执行情况	反担保措施
1	吉林省嘉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6,000.00	8.27%	正常经营；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1、深圳市深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联合农商行 5820 万股股权协议质押，并办理止付手续； 2、吉林明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699.90	8.21%	正常经营；不是失信人，存在被执行情况	吉林市文教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吉林牛马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5,000.00	8.04%	正常经营；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1、烟台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烟台市芝罘区通洋路 39 号建筑面积 68560.78 平方米房产及 40134 平方米土地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2、烟台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其持有的位于烟台市芝罘区通洋路 39 号东区三层 12441.6 平方米房产办理协议抵押； 3、由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由吉林汇鑫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由烟台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1 亿元额度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由张生及其配偶陈会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磐石君煜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4,200.00	7.86%	正常经营；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1、刘超持有企业 50%股权办理质押登记； 2、长春市昱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企业 50%股权办理质押登记； 3、张伟持有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办理质押登记； 4、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昱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煊梅经贸有限公司、东辽县佳诺粮食收购有限公司、辽源龙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中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王富林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5	松原松发城开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2,300.00	7.42%	正常经营；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1、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宁江区新城乡田家村 5 宗土地面积合计 834288.99 平方米办理抵押登记给我公司。 2、松原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红日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松原市沿江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松原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73,199.90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应收代偿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代偿时间	期末余额（万元）	回收金额（万元）	回收周期	债权清收情况以及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评估情况
1	吉林众鑫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9.06-2022.08	20,651.96	0.00	3 年	1、213 台套设备（原值 10700 万元）抵押。 2、吉林金立方化工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3、法定代表人崔永军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与吉林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担保，就代偿比

							例分配方面正在协商。 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2	农安县 万顺丰 收粮库	民营企业	2019.06-2 021.04	10,755.35	0.00	3 年	1、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 5000 平土地抵押（企业厂区）； 2、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 5000 平土地上的房产 6000 平抵押（企业厂区）； 3、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 19800 平土地抵押（企业厂区）； 4、机械设备 2 台套抵押； 5、种植区土地 342 公顷抵押（企业厂区）； 6、全部应收账款质押； 7、法定代表人陈东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农安县春江堰家庭农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经立案执行并查封主要资产，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3	吉林森 工人造 板集团 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2.12	10,268.09	0.00	3 年	1、吉林市华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套商业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23144.37 m²，剩余价值 26748 万元）办理第三顺位抵押； 2、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因母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整体破产，等待破产清算结果。 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4	华正医	民营	2019.09-2	10,235.67	0.00	3 年	1、位于齐齐哈尔市龙沙

	疗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	020.03				区二厂综合楼的 5646.8 平土地和 17729.32 平房产抵押；2、位于长春市人民大街 182 号的 2200 平土地和 7957.03 平房产抵押；3、四平华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同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连华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华正医疗集团齐齐哈尔骨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法定代表人郑华及爱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5、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平华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质押； 6、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同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990 万元股权质押； 7、郑华持有的长春同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质押； 8、吉林省华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600 万元股权质押； 9、华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967 万元股权质押。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平华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同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990 万元、郑华持有的长春同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吉林省华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600 万元股权、
--	-------------	----	--------	--	--	--	--

							华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967 万元股权质押。 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5	长春市华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8.12-2022.08	6,362.70	0.00	3 年	查封坐落于净月开发区卫星路商住区土地，坐落于长春净月开发区富奥 A 区 6 栋 116 室，查封落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河街富奥·斯坦利小镇一期、二期房屋 33 套，总面积 9263.96 平方米，查封坐落于南关区岳阳街 17 号不动产，202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查封长春华奥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奥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查封坐落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河街富奥斯坦利小镇一期 5 幢房屋。正在强制执行。 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6	吉林巨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7.02-2022.09	5,396.15	48.116	3 年	企业积极协商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与三家意向投资人洽谈。 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7	吉林阳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0.09-2023.03	4,703.45	35,800.00	3 年	业务部目前正在积极与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富林共同协商研究制定化解方案。 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8	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18.12-2020.12	4,530.93	274.09	3 年	已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市政建设集团抵押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并已对被执行人关联企业辽源市灏鑫袜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两处进行查封，

							不动产面积分别为地上建筑物 11824.84 平米，土地 10156 平米；地下建筑物 12432.72 平米，土地 10946 平米。现已申请法院对该资产进行评估、拍卖。 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9	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7.6-2022.03	4,341.09	0.00	3 年	1、企业位于榆树环城乡平安村 2 处房产 1242.73 m²、1 处土地 18851 m²抵押； 2、实控人张平名下位于榆树环城乡平安村 3 处房产 1531.36 m²、1 处土地 5984 m²抵押； 3、企业名下位于榆树环城乡平安村 9037.76 m²房产、28231 m²土地抵押； 4、企业榆树大库 2000 万元种子质押； 5、实控人张平、股东陈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吉林省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目前已立案执行，预计风险损失敞口较小。
10	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18.12-2021.06	3,098.30	0.00	3 年	已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的市政建设集团抵押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并已对被执行人关联企业辽源市灏鑫袜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两处进行查封，不动产面积分别为地上建筑物 11824.84 平米，土地 10156 平米；地下建筑物 12432.72 平米，土地 10946 平米。现已申请法院对该资产进行评估、拍卖。 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合计	-	-	-	80,343.69	36,122.20	-	-
----	---	---	---	-----------	-----------	---	---

① 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期末，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反担保物市场价值和变现能力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并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然后按照每个客户预计的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有确凿证据表明已确认的应收代偿款部分或全部不能够收回时，应当按照确认的损失金额，计入担保赔偿准备。

② 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022 年末公司应收代偿款 128,487.2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382.95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已充分考虑款项的可收回性，相关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相关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2) 委托贷款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贷款中按单笔合同余额排序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失信或者被执行情况	担保措施
1	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9,479.00	经营异常(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年报)；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1、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金都小镇项目住宅共计 295 套，面积共计 30642.98 m ² ；商铺共计 33 套，面积共计 5366.56 m ² 抵押； 2、法定代表人龚云秀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股东孙朋睿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吉林省大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1,128.00	经营正常；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孙英持有的大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3	吉林省天浩水泥熟料销售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680.00	经营正常；不存在失信情况、存在被执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之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吉林省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吉林省天茂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市盛汇建材有限公司、吉林省金江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吉林省天拓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吉林省天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汇顶建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长春市煊梅经贸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200.00	经营正常；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1、美慧商贸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亦庄（地上停车位）10038.99 m²第二顺位抵押。 2、长春市美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长春市煊梅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冬梅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长春市美惠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广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实控人之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柳河大通矿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8,499.00	经营正常；不存在失信情况、存在被执行情况	1、任鹏所有 1423.5 m²房产、204.58 m²土地抵押； 2、大通矿业 100%股权质押（其中：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任勇持有 49%）； 3、大通矿业采矿权抵押； 4、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东北亚烧伤医院有限公司、柳河大任医院、通化中天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华瀚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5、企业法人代表任勇及其配偶罗桂华、任鹏及其配偶钟艳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	-	57,986.00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贷款业务逾期金额共 50,010.00 万元，其中，前五大委托贷款业务逾期金额共 24,081.00 万元，占总逾期金额的 48.15%。

前五大委托贷款业务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余额 (逾期金额)-万元	放款日期	合同到期日(逾期时间)	逾期类型	债权清收情况
1	东辽县盈隆金矿有限公司	6,500.00	2018/9/26	2019/3/26	本金逾期	已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企业向我公司申请和解，并制定还款计划，约定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2	吉林佰山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	2014/5/27	2014/6/13	本金逾期	企业资产正在拍卖中。
3	吉林省天浩水泥熟料销售有限公司	4,500.00	2015/12/10	2016/12/10	本金逾期	1、对天茂集团全部逾期委贷和担保代偿在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2、已查封被执行人以下资产：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四平市梨树县孟家岭镇马家油坊村六社的房屋产权；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四平市梨树县孟家岭镇的土地使用权；吉林省天鑫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四平市梨树

						县道下街河南东委的房屋产权；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能许可。 3、不断加强催收力度，自 2021 年起清收回现金共计约 1900 万元。
4	吉林省金竹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4,481.00	2015/8/31	2015/10/30	本金逾期	在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并查封了位于四平市梨树县郭家店镇河南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38 万平方米。
5	吉林修福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	2021/2/7	2021/8/6	本金逾期	多次上门催缴、下发催收通知，企业在积极融资，款项到位能偿还本息
合计	-	24,081.00	-	-	-	-

公司委托贷款项目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等资产抵押，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多为短期贷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378,797.21 万元。

公司委托贷款的抵押物价值能够足额覆盖风险敞口，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到期债务人不能偿还款项，公司将通过诉讼、执行、扣划、查封等手段对抵押物执行变现。同时，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两种措施能够覆盖公司委托贷款业务风险敞口。因此，公司对委托贷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担保作为一种重要的信用增进方式，有利于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我国

担保行业（主要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所以也称“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根据行业监管主体和政策演变，发展速度及业务开展情况，可分为三个阶段：萌芽探索期（1993-1998）、高速增长期（1999-2011）、规范发展期（2012 年至今）。公司所处融资担保行业目前处于规范发展期。

2020 年以来，担保行业发展平稳，其中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发展较快。随着担保行业监管机构政策不断出台，政策性担保机构职能逐渐显现，行业监管逐渐规范，有利于行业规范化发展。未来国有担保机构整体资本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担保机构经营模式逐渐成熟，行业格局保持稳定，其风险补偿机制将不断完善。

公司是吉林省财政厅代表吉林省政府出资设立的省级担保公司，是吉林省政府为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成立的吉林省唯一一家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公司主要业务为融资性担保及委托贷款等。公司资本实力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整体流动性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受 2022 年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开展放缓。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9,304.47 万元，降幅 15.67%，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797.23 万元，降幅 15.18%。若未来经济持续下行，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1）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2022 年，受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担保业务发展放缓，同时公司主动减费让利，故当年担保费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公司控制风险压降新增委贷业务规模，导致 2022 年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24.49%。

（2）公司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降低；公司借款逐年增加导致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在保余额逐年增加导致每年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持续增加，因此公司净

利润持续下滑。

(3) 公司拟采取或者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 将坚持核心主业，实现多元发展。公司将以担保主责主业为核心，融资担保、再担保双引擎。着力发展政策性担保、再担保业务、商业性担保业务，突出担保增信核心服务功能。通过发展政策性担保、再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发展商业性担保，为相关国有企业和区域内民营企业、龙头骨干企业提供增信服务，促进区域内民营经济稳定发展。

② 完善内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一是优化业务决策机制、二是严把新增业务风险关、三是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四是加大清收活化力度、五是做强担保资产管理。针对风险项目，集团强化在保风险管理，逐步消化累积的存量风险。对现有存量项目实施风险分类管理。针对代偿项目加大追偿力度，采取多种方法与措施，施行“四定一包”责任制(定人、定责、定任务、定时限、包成效)。

③ 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达到监管要求。调整资产比例，使资产更具安全性、流动性。调减其他Ⅲ级资产，通过历史非主业投资退出及集团下属子企业股权重组方式，促进资产比例调整。重新限定委贷对象范围、提高中长期委贷的发放标准，采用压缩存量规模、减少长期委贷的发放金额、完善风控避免新增代偿等具体措施，整体提高集团委贷资产的质量。

3、“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募集资金总额	42,800.00
使用金额	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1.64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调整并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

请全文列示)	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table><tr><th>债务类型</th><th>发行主体</th><th>债券名称</th><th>发行金额</th><th>债券余额</th><th>发行日期</th><th>兑付日期</th></tr><tr><td rowspan="4">公司债券</td><td>发行人</td><td>16 吉保 01</td><td>40,000.00</td><td>12,000.00</td><td>2016.9.1</td><td>2021.9.2</td></tr><tr><td>发行人</td><td>18 吉保 01</td><td>48,000.00</td><td>48,000.00</td><td>2018.12.27</td><td>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td></tr><tr><td>发行人</td><td>19 吉保 01</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d>2019.1.29</td><td>2024.1.29(回售日 2022.1.29)</td></tr><tr><td>小计</td><td>-</td><td>98,000.00</td><td>70,000.00</td><td>-</td><td>-</td></tr></table> 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债务类型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公司债券	发行人	16 吉保 01	40,000.00	12,000.00	2016.9.1	2021.9.2	发行人	18 吉保 01	48,000.00	48,000.00	2018.12.27	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	发行人	19 吉保 01	10,000.00	10,000.00	2019.1.29	2024.1.29(回售日 2022.1.29)	小计	-	98,000.00	70,000.00	-	-
债务类型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公司债券	发行人	16 吉保 01	40,000.00	12,000.00	2016.9.1	2021.9.2																																	
	发行人	18 吉保 01	48,000.00	48,000.00	2018.12.27	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																																	
	发行人	19 吉保 01	10,000.00	10,000.00	2019.1.29	2024.1.29(回售日 2022.1.29)																																	
	小计	-	98,000.00	70,000.00	-	-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	不适用																																						

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16 吉保 01”、“18 吉保 01”的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使用金额	2,199.32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1.56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将用于临时补流的资金回流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我司实际回流资金略高于应回流资金，我司后续将严格规范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 “21 吉保 02”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调整并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债务类型</th><th>发行主体</th><th>债券名称</th><th>发行金额</th><th>债券余额</th><th>发行日期</th><th>兑付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公司债券</td><td>发行人</td><td>18 吉保 01</td><td>48,000.00</td><td>48,000.00</td><td>2018.12.27</td><td>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td></tr> <tr> <td>发行人</td><td>19 吉保 01</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d>2019.1.29</td><td>2024.1.29（回 售日 2022.1.29）</td></tr> <tr> <td>小计</td><td>-</td><td>98,000.00</td><td>70,000.0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债务类型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公司债券	发行人	18 吉保 01	48,000.00	48,000.00	2018.12.27	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	发行人	19 吉保 01	10,000.00	10,000.00	2019.1.29	2024.1.29（回 售日 2022.1.29）	小计	-	98,000.00	70,000.00	-	-
债务类型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公司债券	发行人	18 吉保 01	48,000.00	48,000.00	2018.12.27	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																										
	发行人	19 吉保 01	10,000.00	10,000.00	2019.1.29	2024.1.29（回 售日 2022.1.29）																										
	小计	-	98,000.00	70,000.00	-	-																										
是否变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	用于偿还“18 吉保 01”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更正后：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募集资金总额	42,800.00																						
使用金额	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1.64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作为专业担保公司，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21 吉保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原因、实施机构、起止期限、涉及案件情况如下： <table> <tr> <th>序号</th><th>冻结文书号</th><th>实施机构</th><th>起止期限</th><th>案件情况</th></tr> <tr> <td>1</td><td>(2022) 吉 02 执 254 号</td><td>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td><td>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圣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产生的诉讼被执行事项。</td></tr> <tr> <td>2</td><td>(2022) 吉 0202 执 2713 号</td><td>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td><td>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td><td rowspan="2">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建设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务滋大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九通建设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沿江公证处申请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承诺书》进行公正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九通建设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借款被强制执行。</td></tr> <tr> <td>3</td><td>(2022) 吉 0202 执 2714 号</td><td>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td><td>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td></tr> </table>				序号	冻结文书号	实施机构	起止期限	案件情况	1	(2022) 吉 02 执 254 号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圣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产生的诉讼被执行事项。	2	(2022) 吉 0202 执 2713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建设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务滋大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九通建设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沿江公证处申请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承诺书》进行公正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九通建设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借款被强制执行。	3	(2022) 吉 0202 执 2714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序号	冻结文书号	实施机构	起止期限	案件情况																			
1	(2022) 吉 02 执 254 号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圣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产生的诉讼被执行事项。																			
2	(2022) 吉 0202 执 2713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建设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务滋大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九通建设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沿江公证处申请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承诺书》进行公正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九通建设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借款被强制执行。																			
3	(2022) 吉 0202 执 2714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4	(2022) 吉 0202 执 2715 号	吉林市昌 邑区人民 法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已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 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债务的债务人中圣公司提供了土地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同时由徐永刚、毛蕾、刘公运、苏桂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 本案债权人交通银行吉林分行、债务人中圣公司、我公司及其他连带责任担保方正在进行和解。上述债务的债务人九通建设公司提供了土地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目前, 吉林银行吉林雾松大路支行、九通建设公司、我公司和杨番正在进行和解。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上述被执行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现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 并已于 2023 年 7 月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公告》。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监管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被冻结货币资金未超过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 10%。经公司自查, 监管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公告的情形。																																					
约定的募 集资金使 用用途（ 请全文列 示）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调整并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table><tr><th>债 务 类 型</th><th>发 行 主 体</th><th>债 券 名 称</th><th>发 行 金 额</th><th>债 券 余 额</th><th>发 行 日 期</th><th>兑 付 日 期</th></tr><tr><td rowspan="4">公 司 债 券</td><td>发 行 人</td><td>16 吉 保 01</td><td>40,000.00</td><td>12,000.00</td><td>2016.9.1</td><td>2021.9.2</td></tr><tr><td>发 行 人</td><td>18 吉 保 01</td><td>48,000.00</td><td>48,000.00</td><td>2018.12.27</td><td>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td></tr><tr><td>发 行 人</td><td>19 吉 保 01</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d>2019.1.29</td><td>2024.1.29（回 售日 2022.1.29）</td></tr><tr><td>小 计</td><td>-</td><td>98,000.00</td><td>70,000.00</td><td>-</td><td>-</td></tr></table> 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债 务 类 型	发 行 主 体	债 券 名 称	发 行 金 额	债 券 余 额	发 行 日 期	兑 付 日 期	公 司 债 券	发 行 人	16 吉 保 01	40,000.00	12,000.00	2016.9.1	2021.9.2	发 行 人	18 吉 保 01	48,000.00	48,000.00	2018.12.27	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	发 行 人	19 吉 保 01	10,000.00	10,000.00	2019.1.29	2024.1.29（回 售日 2022.1.29）	小 计	-	98,000.00	70,000.00	-	-
债 务 类 型	发 行 主 体	债 券 名 称	发 行 金 额	债 券 余 额	发 行 日 期	兑 付 日 期																															
公 司 债 券	发 行 人	16 吉 保 01	40,000.00	12,000.00	2016.9.1	2021.9.2																															
	发 行 人	18 吉 保 01	48,000.00	48,000.00	2018.12.27	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																															
	发 行 人	19 吉 保 01	10,000.00	10,000.00	2019.1.29	2024.1.29（回 售日 2022.1.29）																															
	小 计	-	98,000.00	70,000.00	-	-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	用于偿还“16 吉保 01”、“18 吉保 01”的债券本金。

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使用金额	2,199.32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1.56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将用于临时补流的资金回流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我司实际回流资金略高于应回流资金，我司后续将严格规范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 “21 吉保 02” 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公司作为专业担保公司，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 “21 吉保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原因、实施机构、起止期限、涉及案件情况如下： <table> <tr> <th>序号</th><th>冻结文书号</th><th>实施机构</th><th>起止期限</th><th>案件情况</th></tr> <tr> <td>1</td><td>(2022) 吉 02 执 254 号</td><td>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td><td>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圣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产生的诉讼被执行事项。</td></tr> <tr> <td>2</td><td>(2022) 吉 0202 执 2713 号</td><td>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td><td>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td><td>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建设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务滋大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九通建设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沿江公证处申请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承诺书》进行公正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九通建设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借款被强制执行。</td></tr> <tr> <td>3</td><td>(2022) 吉 0202 执 2714 号</td><td>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td><td>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td><td></td></tr> </table>				序号	冻结文书号	实施机构	起止期限	案件情况	1	(2022) 吉 02 执 254 号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圣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产生的诉讼被执行事项。	2	(2022) 吉 0202 执 2713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建设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务滋大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九通建设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沿江公证处申请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承诺书》进行公正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九通建设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借款被强制执行。	3	(2022) 吉 0202 执 2714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序号	冻结文书号	实施机构	起止期限	案件情况																				
1	(2022) 吉 02 执 254 号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圣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产生的诉讼被执行事项。																				
2	(2022) 吉 0202 执 2713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建设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务滋大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九通建设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沿江公证处申请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承诺书》进行公正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九通建设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借款被强制执行。																				
3	(2022) 吉 0202 执 2714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4	(2022) 吉 0202 执 2715 号	吉林市昌 邑区人民 法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已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 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债务的债务人中圣公司提供了土地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同时由徐永刚、毛蕾、刘公运、苏桂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 本案债权人交通银行吉林分行、债务人中圣公司、我公司及其他连带责任担保方正在进行和解。上述债务的债务人九通建设公司提供了土地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目前, 吉林银行吉林雾松大路支行、九通建设公司、我公司和杨番正在进行和解。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上述被执行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现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 并已于 2023 年 7 月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公告》。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监管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被冻结货币资金未超过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 10%。经公司自查, 监管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公告的情形。																														
约定的募 集资金使 用用途 (请全文列 示)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调整并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 万元 <table><tr><th>债务 类型</th><th>发行主 体</th><th>债券名 称</th><th>发行金 额</th><th>债券余 额</th><th>发行日期</th><th>兑付日期</th></tr><tr><td rowspan="3">公 司 债 券</td><td>发行人</td><td>18 吉 保 01</td><td>48,000.00</td><td>48,000.00</td><td>2018.12.27</td><td>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td></tr><tr><td>发行人</td><td>19 吉 保 01</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d>2019.1.29</td><td>2024.1.29(回 售日 2022.1.29)</td></tr><tr><td>小计</td><td>-</td><td>98,000.00</td><td>70,000.00</td><td>-</td><td>-</td></tr></table> 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债务 类型	发行主 体	债券名 称	发行金 额	债券余 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公 司 债 券	发行人	18 吉 保 01	48,000.00	48,000.00	2018.12.27	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	发行人	19 吉 保 01	10,000.00	10,000.00	2019.1.29	2024.1.29(回 售日 2022.1.29)	小计	-	98,000.00	70,000.00	-	-
债务 类型	发行主 体	债券名 称	发行金 额	债券余 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公 司 债 券	发行人	18 吉 保 01	48,000.00	48,000.00	2018.12.27	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																									
	发行人	19 吉 保 01	10,000.00	10,000.00	2019.1.29	2024.1.29(回 售日 2022.1.29)																									
	小计	-	98,000.00	70,000.00	-	-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	不适用																														

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18 吉保 01”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	不适用

建设的， 项目的进 展情况及 运营效益 (如有)	
--------------------------------------	--

4、“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之“2、公司作为担保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和 I、II、III 级资产比例事项的说明如下”，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募集说明书，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并报送至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整改方案》中承诺不新增关联方担保。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金额共计 7.09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金额共计 18.33 亿元，新增关联方担保主要系为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产生的借款提供担保。若相关关联方的业务经营不善，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更正后：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暂时未满足“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的担保集中度指标要求。同时，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业务与资产结构调整需要时间，公司未满足“Ⅰ级资产、Ⅱ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Ⅲ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的要求。

公司已针对上述两个事项，于 2020 年 5 月、6 月分别向吉林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别报送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整改方案》和《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Ⅰ、Ⅱ、Ⅲ级资产比例的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整改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不新增关联方担保：发行人为子公司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系因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周转实际需要。发行人承诺在担保集中度指标达标前，将不再新增对其他子公司及关联方借款的融资性担保。

2、督促关联方提前偿还借款：目前对子公司融资性担保计划将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到期，但会根据项目款项回收情况进行展期。目前子公司经营活动与现金流情况均正常，发行人几乎无代偿风险。发行人将推动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主动偿还部分借款，以尽早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3、主动履行关联方担保的报备及披露程序：发行人已组织全员深入学习《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提升全体员工的规范意识，就关联方担保事项向主管部门主动履行报备程序，并于审计报告附注中及时披露，使主管部门充分掌握公司情况。

”

根据报送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整改方案》，公司须于 2022 年底前完成对子公司关联方担保集中度高的问题整改。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Ⅰ、Ⅱ、Ⅲ级资产比例的整改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是重点压缩Ⅲ级资产中委贷规模。发行人Ⅲ级资产中委托贷款类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通过采取重新限定委贷对象范围、提高中长期委贷的发放标准，减少长期委贷规模、存续委贷续作准入标准等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大压缩委贷规模力度。

二是调减其他Ⅲ级资产。一方面，按照拆借款合同进行企业间往来款拆借款资金的回收，主动催收与其他企业之间形成的往来款，以此降低其他应收款中与业务开展无关的款项规模；另一方面处置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企业股权，收回资金用于补充Ⅰ、Ⅱ级资产。

三是完善内部制度。发行人对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修订并出台《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经营工作提出符合监管的最新要求，明确监管的“上限”和“红线”，进一步促进原有不合规业务的整改及规范现有业务开展。

四是指定对口部门督办。发行人指定对口部门负责对涉及公司Ⅰ、Ⅱ、Ⅲ级资产调整相关事项进行督办，按月对财务报表三类资产调整情况进行监测，以落实上述资产调整的措施，确保相关制度修订的实际执行，以推动公司资产分类监管指标的达成。

”

根据报送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Ⅰ、Ⅱ、Ⅲ级资产比例的整改方案》，公司力争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项监管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整改工作。

因近年经济下行，公司未能按照《整改方案》中相关承诺及计划完成整改的时间完成上述指标的整改，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及目前的整改进度：

公司已于2023年6月现场向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报送《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比例整改情况的报告》，公司将按照行业标准积极推进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努力早日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如下：

“（一）多措并举，增加营业收入

为调整业务结构，增加营业收入，集团进一步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重点聚焦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优先围绕“六新产业”和“四新设施”领域项目主动营销、加快营销、大力营销。与省政府采购平台对接落地了招投标保函产品“政采保”。支持了“千万头肉牛”、“梅花鹿创投园”“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等重点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配套项目，支持了省农发行专项债资本金担保项目，通过上述举措，努力增加营收新渠道，千方百计扩大集团现金流。

（二）千方百计，加强集团资产变现及资金回笼建立健全业务部门与法律部门和清收活化部门沟通机制，坚持依法清收、委托清收相结合方式，疏通资产清收途径，主动联系法院，利用第三方清收机构，加大清收清欠力度回笼资金，提高Ⅰ级资产同时压缩三级资产数额，优化现有资产比例。

（三）沟通协调，尽快解决诉讼导致的账户使用问题当前，集团正在与合作银行、担保客户协商和解办法。现账户已陆续解封，待账户风险完全解除后，集团Ⅰ级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和Ⅰ级、Ⅱ级资产之和占总资产比例都将大幅提高。

（四）积极争取，获得省财政厅资本支持

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整改的同时，集团一直在申请财政资金支持，以增加Ⅰ级资产规模。2023年初，已经取得省财政厅新增纾困资金1亿元，后续将继续申请财政厅注资支持。集团成立时间久，资产规模庞大、结构复杂。2017年至今，集团按照行业标准积极推进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由于历史原因，资产比例一直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尽管如此，我公司有信心克服重重困难，在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支持下，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多措并举，努力早日完成整改任务。

”

公司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在国家高度重视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始终不忘初心，立足主业，不断优化精进金融功能，提升综合实力，成为

吉林省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平台。自成立以来，公司为服务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健全完善全省信用担保体系作出了突出贡献。在吉林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战略中，公司义无反顾地履行使命，降低担保费率，让利于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同时实现了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2022 年，公司纯新增小微“三农”融资担保户数 53 户，纯新增担保业务中小微“三农”业务占比 82.5%。2022 年，公司新增小微“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 14 户，新增再担保业务中小微“三农”业务占比 100%。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指标不达标事项未对我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新增关联方担保主要系为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产生的借款提供担保，若相关关联方的业务经营不善，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之“公司“19 吉保 01”债券监管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未披露相关情况。

更正后：

（1）监管账户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账户性质
1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
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偿债专用账户

（2）监管账户被冻结原因

本公司作为专业担保公司，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上述监管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监管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发行人涉及（2022）吉 0202 执

保 2413 号案件、(2022) 吉 0202 执保 2414 号案件、(2022) 吉 0202 执 2714 号案件及 (2022) 吉 0202 执 2715 号案件被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冻结。

公司“19 吉保 01”债券监管账户被冻结事项已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二、影响分析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更正未对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本公司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更正后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以此为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以此为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